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灿瑞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4,37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4,537.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

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715,013股，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81,450.39元（含税）。

（一）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715,013×0.03）÷114,889,391≈0.02943元/股。

前收盘价格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计算，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43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2)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frac{(26.82-0.03) - (26.82-0.02943)}{(26.82-0.03)} \approx 0.00213\%$$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瑞科技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